

义勒力特镇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修缮项目

建设单位：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兴安盟安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兴安盟安申建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修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义勒力特镇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修缮项目
- 2.工程地点: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
- 3.工程内容:道路拆除,加宽,铺设水稳,铺设沥青混凝土。
- 4.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施工等。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7月30日

竣工日期:2026年8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

2、工程质保期:12个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肆仟壹

佰叁拾叁元叁角贰分 (¥ 1154133.32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五、质量保证金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 为审计结束后价格的 3%。

2. 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工程质量无任何质量问题的, 无息退还至承包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为加强和确保施工进度和质量, 乙方在设备和人员进场后, 甲方预付给乙方合同价款 30% 的工程款。剩余款项甲方按乙方施工进度进行拨付, 一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后, 甲方拨付给乙方工程款合同价款的 80%。剩余工程款待工程审计后按审计金额拨付给乙方并缴纳审计金额的 3% 作为工程质保金。

七、项目负责人、及驻场代表联系方式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72113

电话: 18204829995

八、项目验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验收需要乙方即刻向甲方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甲方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甲方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甲方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甲方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和答疑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协议书;
4. 图纸(包括招标阶段、施工图审查阶段、设计院关于图纸问题的回复和变更);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合同履行中,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包方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监理方(如有)、承包人共同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展开施工。

5.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施工标准严格执行，在适用国家相关标准的基础上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 签订。

十三、争议解决条款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 甲乙双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补充协议

1.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细节部分内容的，严格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相关组成文件约定内容执行。

3.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双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

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彭文彬

纳税人名称：兴安盟安申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52201MAK5CAF2A

营业地址及电话：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

兰浩特市爱国街道圣

地亚哥小区 28A 号楼 9

号商业一层 1 号间

13404820006

开户行及账号：账户号码：

150501626640000018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乌兰浩特五一支行

日期：2016年7月29日

